

#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建质安信用不良行为〔2025〕9号

根据《关于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（二期）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第二次合同违约问题处理情况的函》，恩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（二期）建设项目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，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信用处罚如下：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	子序号	内容	信用处罚措施
	A2-66	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。	扣15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执行扣分人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18日

